

目 录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4)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	(5)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7)
关于部分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9)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1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岭南中药材 保护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关于《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 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修正草案的议案·····省长 王伟中	(14)
关于《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 修正草案的说明·····广东省司法厅	(15)
《关于〈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的修正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6)
《关于〈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的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7)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	(1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 管理条例》的决定·····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的废止草案的议案·····省长 王伟中	(20)
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的废止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司法厅	(21)
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废止草案》的初步审查 意见·····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2)



2025年 第一号
(总第125号)
2025年3月6日出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李亮明
编 辑：李 军 杨剑明 李冰心

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废止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3）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24）

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
（草案）》的议案.....省长 王伟中（29）

关于《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30）

关于《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32）

关于《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6）

关于《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
的说明.....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
创新发展条例》的决定.....（39）

关于《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数据条例》的
决定.....（41）

关于《广州市数据条例》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
条例》的决定.....（43）

关于《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的决定.....（45）

关于《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惠州市供电设施管理
和供电服务条例》的决定.....（47）

关于《惠州市供电设施管理和供电服务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江市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	(49)
关于《阳江市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规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5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云浮市磨刀山遗址保护条例》的决定·····	(51)
关于《云浮市磨刀山遗址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5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宋福龙辞去广东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53)
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的说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5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5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7)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任: 许 红

副主任: 朱裕忠

李翔宇

委员: 胡春舟

雷 斌

严标登

刘俊萍

李 琼

刘香艳

魏桃清

周 豫

李 刚

王丽春

吴 彦

蔡 宇

曹 宏

董洁琼

余 祎

李亮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 [Http://www.rd.gd.cn](http://www.rd.gd.cn)

■ 邮政编码: 510080

■ 印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7 37866669

传真: 020-37866670

电子邮箱: rmzs@gdrcd.cnrmzs@vip.163.com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议 程

(2025年1月11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澳门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共广东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二、审议《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正草案》。

四、审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废止草案》。

五、审查《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

六、审查《广州市数据条例》。

七、审查《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

八、审查《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九、审查《惠州市供电设施管理和供电服务条例》。

十、审查《阳江市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规定》。

十一、审查《云浮市磨刀山遗址保护条例》。

十二、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十三、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十四、审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五、审议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

十六、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44号)

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赵勇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珠海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吴泽桐、王东江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张国智、陈涛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佛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冯忠华、唐屹峰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惠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陈宇航、余建红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李焕春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韦皓、陈超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王耀东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湛江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余钢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清远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陈金銮、左孟新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驻粤部队补选李军、韩凯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赵勇、吴泽桐、王东江、张国智、陈涛、冯忠华、唐屹峰、陈宇航、余建红、李焕春、韦皓、陈超、王耀东、余钢、陈金銮、左孟新、李军、韩凯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刘齐英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齐英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骆文智、刘连生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黄志豪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郑轲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永康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元林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茂停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晓明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梁国安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阳春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温文星、孔维娇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梁伦昌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骆文智、刘连生、黄志豪、郑轲、陈永康、李元林、李茂停、陈晓明、梁国安、李阳春、温文星、孔维娇、梁伦昌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法》的有关规定，陈永康的省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晓明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阳春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均相应终止。

珠海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韩云，汕头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王瑞军，佛山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程福波，河源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林涛，惠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陈建文、温金荣，肇庆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宋福龙，驻粤部队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周河、蔡海，已调离广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韩云、王瑞军、程福波、林涛、陈建文、温金荣、宋福龙、周河、蔡海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东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杨朝琴因病去世，其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7名。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12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10日，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赵勇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5年1月10日，珠海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吴泽桐、王东江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5年1月10日，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张国智、陈涛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5年1月10日，佛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冯忠华、唐屹峰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5年1月10日，惠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陈宇航、余建红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5年1月10日，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李焕春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5年1月10日，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韦皓、陈超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5年1月10日，中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王耀东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5年1月10日，湛江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余钢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5年1月10日，清远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陈金銮、左孟新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5年1月10日，驻粤部队补选李军、韩凯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赵勇、

峰、陈宇航、余建红、李焕春、韦皓、陈超、王耀东、余钢、陈金銮、左孟新、李军、韩凯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珠海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刘齐英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1月10日，珠海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罢免其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齐英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深圳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骆文智、刘连生因任职年龄原因，两人分别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5年1月10日，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两人辞职。珠海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黄志豪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5年1月10日，珠海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佛山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郑轲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5年1月10日，佛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惠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陈永康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5年1月10日，惠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汕尾市选出的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李元林因任职年龄原因，本人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5年1月10日，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东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李茂停因任职年龄原因，本人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5年1月10日，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中山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陈晓明因任职年龄原因，本人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5年1月10日，中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茂名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李阳春因任职年龄原因，本人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5年1月10日，茂名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清远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温文星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5年1月10日，清远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骆文智、刘连生、黄志豪、郑轲、陈永康、李元林、李茂停、陈晓明、李阳春、温文星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陈永康的省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委员职务，陈晓明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阳春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均相应终止。

江门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梁国安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5年1月10日，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清远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孔维娇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5年1月10日，清远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云浮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梁伦昌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5年1月10日，云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梁国安、孔维娇、梁伦昌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珠海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韩云，汕头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王瑞军，佛山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程福波，河源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林涛，惠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陈建文、温金荣，肇庆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宋福龙，驻粤部队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周河、蔡海，已调离广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韩云、王瑞军、程福波、林涛、陈建文、温金荣、宋福龙、周河、蔡海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东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杨朝琴因病去世，其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7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年1月10日

关于部分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变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期，有关选举单位补选18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决定罢免1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接受13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辞职，另有9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调离广东、1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去世。具体如下：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赵勇，珠海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吴泽桐、王东江，汕头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张国智、陈涛，佛山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冯忠华、唐屹峰，惠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陈宇航、余建红，汕尾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李焕春，东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韦皓、陈超，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王耀东，湛江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余钢，清远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陈金銮、左孟新，驻粤部队补选李军、韩凯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以上18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刘齐英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齐英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深圳、汕尾、东莞、中山、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骆文智、刘连生，李元林，李茂

停，陈晓明，李阳春等6人因任职年龄原因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珠海、佛山、惠州、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黄志豪、郑轲、陈永康、温文星等4人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江门、清远、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梁国安、孔维娇、梁伦昌等3人因个人原因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13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陈永康的省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委员职务，陈晓明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阳春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均相应终止。

珠海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韩云，汕头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王瑞军，佛山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程福波，河源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林涛，惠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陈建文、温金荣，肇庆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宋福龙，驻粤部队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周河、蔡海，已调离广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9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东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杨朝琴因病去世，其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7名。

代表资格的报告及新当选代表和终止代表资格名单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年1月10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45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12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 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

一、对《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一条中的“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 将第六条中的“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修改为“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三) 将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四)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五) 删去第三十二条。

(六) 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具有代表性的社会团体、保护申请机构依法申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将第二款中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修改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七) 将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合并，作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下列行为：

“（一）擅自扩大岭南中药材商标使用范围；

“（二）非法转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岭南中药材商标；

“（三）擅自使用、伪造地理标志名称或者专用标志；

“（四）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者标识以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识，造成消费者误认。”

(八) 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九) 将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将第四条第五款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将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修改

为“药品监督管理”；将第四条、第十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删去第四条第三款；将第十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将第二十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将第四十五条中“林业”修改为“林业草原”；将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的“文化主管部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将第五十二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应急管理”；将第五十三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等”。

二、对《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九条第二款。

（二）删去第十二条第四项中的“的求职补贴和”。

（三）删去第二十条。

（四）删去第二十一条。

（五）删去第二十二条。

（六）删去第二十三条。

（七）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八）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关于《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修正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我省组织开展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规清理工作。根据有关清理结果，广东省人民政府拟订了《关于〈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修正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王伟中

2025年1月9日

关于《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5年1月11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厅长 陈旭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关于〈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我省组织开展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规清理工作。根据有关清理结果，拟按程序提请修改《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和《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相关修正草案已于2024年12月31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起草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2.《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83号）。

三、草案内容

一是建议修改《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

例》。该法规第二十二规定“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供应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第三十二规定“应当优先选用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生产的种子种苗”，不利于经营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精神不符，建议予以修改。

二是建议修改《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该法规第九条关于“建立浮动费率机制”的规定，以及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关于“求职补贴”、“加发失业保险金”等五项支出的规定，与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不一致，建议予以修改。

以上说明和《关于〈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修正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修正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省政府报送的《关于〈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草案为省政府开展的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后对省两项法规所作的集中修改。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就草案的修改完善多次与省司法厅及其他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形成了对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经1月9日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提请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清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对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专项清理，对法规中存在问题

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草案中的两项地方性法规修改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规定，内容切实可行。

二、对草案的修改建议

为提高清理质量，我委重点研究草案内容是否存在以下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情形：一是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二是妨碍要素平等获取、自由流动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三是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四是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五是行政监管执法。经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形成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稿）》。

以上意见和草案建议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5年1月11日

《关于〈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关于〈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对两项法规进行修改很有必要，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1月11日召开会议，形成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草

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经1月1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月12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46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12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废止《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02年5月30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的废止草案的议案

(2025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我省组织开展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规清理工作。根据有关清理结果，广东省人民政府拟订了《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的废止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王伟中

2025年1月9日

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的 废止草案的说明

——2025年1月11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厅长 陈旭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的废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我省组织开展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规清理工作。根据有关清理结果，拟按程序提请废止《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相关废止草案已于2024年12月31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83号）。

三、废止的法规有关情况

该法规主要规定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许可、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资质许可、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许可等3项许可制度，以及外省单位在本省投标、承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业务必须向本省公安机关备案的制度，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现行政策精神不符，建议予以废止。省公安厅已按程序就废止该法规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为低风险。

以上说明和《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的废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废止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省政府报送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废止草案》（以下简称废止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议决定清理工作要求，2024年5月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集中清理工作，省政府按照要求对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开展清理，对清理出来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废止草案。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与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对废止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经1月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废止草案提请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条例》于2002年5月30日通过，2010年7月23日进行了部分修正，主要规定了安全技术防范

产品生产登记许可、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资质许可、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许可等3项行政许可制度，以及外省单位在本省开展相关业务向本省公安机关备案制度。但目前上述制度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现行政策精神明显不符，其中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许可已按国务院要求停止实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资质许可基本由行业协会开展等级或能力评价工作，而备案制度涉及审批问题需要整改。考虑到随着国家和省公共安全领域法律法规制度的不断完善，技防市场发展日趋成熟，行业自治能力不断增强，《条例》在实际工作中已无存续必要，建议及时予以废止。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5年1月11日

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废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废止草案》（以下简称废止草案）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废止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废止该法规很有必要，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1月11日召开会议，形成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经1月1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月12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47号)

《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12日

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

(2025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产业有序转移的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产业有序转移，是指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引导产业承接地承接产业转出地转出的产业，促进优化全省产业空间布局、形成合理产业分工体系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产业有序转移统筹协调和保障机制。

产业承接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长效机制，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提升产业承接能力。

产业转出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引导产业有序转移，做好促进产业有序转移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促进产业有序转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

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国资、市场监督管理、政务和数据、统计、投资促进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产业有序转移相关工作。

第五条 支持和引导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通过投资开发、产业共建、人才培养和科技推广等方式参与促进产业有序转移相关工作。

鼓励商会、行业协会搭建产业转移对接交流平台和产业链合作平台，开展招商推介会等活动，支持和引导会员参与促进产业有序转移相关工作。

第六条 支持产业承接地和产业转出地加强产业转移方面的交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搭建展示、交流、合作、招商等平台，建立产业链供需对接和配套协作机制，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第七条 支持产业承接地和产业转出地建立健全产业共建共享机制，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跨区域产业合作，在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建立成本分担、利益共享机制，合理确定利益分配办法。

第二章 产业承接载体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产业承接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产业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以及其他产业园区等产业承接载体建设。

产业承接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划统筹，推动产业承接载体标准化建设，坚持产城融合，合理确定产业承接载体的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促进产业承接载体规范化、集约化、特色化发展。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依法在财政资金分配、空间资源配置、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和重大产业布局等方面给予支持。

产业承接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突出产业承接重点，优化产业布局，以本地产业承接载体为基础，按照规定打造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

第十条 支持产业承接地和产业转出地创新跨区域产业合作模式，通过托管、共建等形式建设产业承接载体。

支持产业承接地在产业转出地建设产业、科创、运营等载体。

第十一条 产业承接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业承接载体内的交通、通信、供气、供电、供水、排水、环保、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生产性、生活性配套设施建设，增强产业承接载体的综合承载能力。

第十二条 产业承接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强产业承接载体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产业

承接载体开展循环化改造，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产业承接载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依法优化产业转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第十三条 支持产业承接载体引进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运营的机构等，完善运营管理机制，创新运营模式，提升运营能力。

第十四条 产业承接载体应当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管理高效、信息公开、运转协调的管理体制机制。

产业承接载体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按照规定对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全省产业布局，指导产业承接地、产业转出地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生态环境承载力等因素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转移重点领域。

第十六条 产业承接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发展壮大主导产业，支持、引导龙头企业带动关联产业向产业承接地有序转移，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

第十七条 产业承接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全省产业布局，依托当地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推动重点产业承接发展，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第十八条 产业承接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产业承接能

力，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第十九条 鼓励产业转出地企业延伸布局产业链，将生产制造环节、新生产线等有序转移到产业承接地，引导制造业企业集中入园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转移。

支持企业在有序转移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加快转型升级。

第二十条 支持产业承接地和产业转出地深化农产品产销合作、供需对接，共建农产品优质生产、深加工、精细加工等基地。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建立农业生产、加工、仓储、销售等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第二十一条 支持产业承接地和产业转出地依托产业承接地的文化旅游资源，加强文化与旅游的对接合作和宣传推广，共建旅游景区等项目和平台，协同创建特色文旅品牌和精品旅游线路。

支持产业承接地和产业转出地合力培育助推产业有序转移的工业设计、工艺美术、文化创意、信息技术、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

第四章 产业帮扶协作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产业帮扶协作机制，推动产业帮扶协作双方在园区建设、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劳动力素质提升等方面加强合作，发挥不同地区比较优势，集中产业帮扶协作双方资源推动产业有序转移。

鼓励产业帮扶协作双方以市场化为导向，探索开展多种帮扶协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支持产业帮扶协作双方在被帮扶方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区。

产业帮扶协作双方应当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健全产业转移合作园区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

第二十四条 产业帮扶协作双方应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帮扶机制，围绕开办企业、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领域，推动被帮扶方优化办事标准、流程、时效等。

第二十五条 产业帮扶协作双方应当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信息跟踪机制和重大招商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机制，共建招商网络、招商平台，加强常态化招商对接，联合开展招商引资。

第二十六条 支持产业帮扶协作双方建立健全劳动力素质提升合作发展机制，利用帮扶方现有优势，联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被帮扶方劳动力素质。

第五章 要素保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与产业有序转移相关的劳动、资本、土地、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资源畅通流动、高效配置，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要素资源。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业承接地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依法保障产业转移项目用地指标。

产业承接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产业承接载体、产业转移项目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产业用地产出效益，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依法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产业有序转移。

省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支持产业有序转移的政策性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产业有序转移。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相关措施，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支持产业承接载体、产业转移项目建设。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协调能源供应，依法保障产业承接载体、产业转移项目的能源需求，采取减少供应层级等措施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

第三十一条 支持产业承接地和产业转出地加强数据领域的合作对接，促进区域数据互联互通、数字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跨地域、跨行业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对接，推进产业协同发展。

第三十二条 支持产业转出地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科研机构与产业承接地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在产业承接地建立研发机构和中试基地，探索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合作模式，推动科技成果在产业承接地转化应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与产业有序转移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建立产业发展与劳动力需求协调的分析评估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产业承接地培养和引进与经营主体需求相适应的各类产业人才，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优化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机制。

第六章 发展环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建立健全涉企政

策跟踪落实机制，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经营主体在产业有序转移过程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起草涉及产业有序转移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渠道，建立健全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与经营主体代表定期沟通协商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产业转移相关经营主体的意见和诉求，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产业承接载体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产业集聚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产业转移需要，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现代物流体系，促进物流资源融合和集约利用，降低产业转移相关物流成本。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产业承接载体以及周边区域预留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发展空间，优化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化、体育、法律等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产业有序转移提供保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加大对产业承接载体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运用以及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的支持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优化经济布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人民政府拟订了《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王伟中

2024年11月18日

关于《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艾学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产业在国内梯度有序转移的协作机制，推动转出地和承接地利益共享。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强调，广东要下功夫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加快推进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区域互联互通，带动和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更好承接珠三角地区的产业有序转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作出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工作部署，将其作为全省实施“百千万工程”的重要举措，相继出台实施一系列政策举措。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扎实推进，全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开展产业有序转移立法，是我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完善我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体制机制，总结提升系列政策实施以来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为全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主要的立法依据

-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通过）；
- 2.《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发〔2022〕18号）。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聚焦促进产业有序转移工作的要求，围绕产业承接载体、产业发展、产业帮扶协作、要素保障、发展环境等方面进行立法，共7章41条。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明确转移原则，加强组织保障。一是明确产业有序转移的原则为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第三条）。二是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在产业有序转移工作中的职责，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产业有序转移（第四至六条）。三是推动产业承接地和产业转出地加强产业转移方面的交流对接，建立成本分担、利益共享机制，依法合理确定利益分配办法（第七、八条）。

（二）规范承接载体建设，加强产业帮扶协作。一是加强产业承接载体的规划建设，支持主平台打造和载体共建（第九至十一条）。二是强化产业承接载体内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产业承接载体的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第十二至十四条）。三是要求指导产业承接地明确产

业发展方向和产业承接重点领域（第十五条）。四是要求产业承接地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第十六、十七条）。五是明确制造业转移的重点，支持产业承接地和产业转出地加强农业协同协作和文旅对接合作（第十八至二十条）。六是建立健全产业帮扶协作机制，推动帮扶协作双方在园区建设、营商环境、招商引资等方面加强合作（第二十一至二十四条）。

（三）强化要素资源保障，提升产业承载能力。一是推动与产业有序转移相关的要素资源畅通流动、高效配置，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要素资源（第二十五条）。二是加强产业有序转移的土地保障，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产业有序转移，设立产业有序转移政策性基金，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支持产业承接载体、产业转移项目建设（第二十六至二十九条）。三是

加强产业承接载体、产业转移项目的能源保障，优化产业转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第三十、三十一条）。四是要求产业承接地与产业转出地加强数据领域的合作对接，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人才保障（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条）。

（四）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一是建立健全涉企政策跟踪落实机制，规范涉企收费，降低市场主体在产业有序转移过程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第三十五条）。二是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渠道，统筹产业承接载体外的基础设施建设（第三十六、三十七条）。三是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的作用，引导市场主体参与产业有序转移工作（第三十八至四十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 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是列入省委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和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的项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黄楚平主任带队到清远等地开展立法调研，作出部署，明确要求，强调“要高质量做好产业有序转移立法工作，及时把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固化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推动我省产业有序转移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党组成员吕业升抓好统筹协调，审定工作方案，带队实地调研并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推动审议工作，指导财政经济委会同清远市人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同研究总结推动广州海珠中大纺织服装商圈转型升级和产业有序转移专项工作的经验做法，推动相关经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条文。财政经济委提前介入，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加强协调沟通，积极参与法规起草工作。

近期，财政经济委收到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单位以及省人大代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的意见。此前，还组织调研组赴四川、浙江等兄弟省学习推动产业有序转移的先进经验，赴潮州、

揭阳、茂名、阳江、江门、云浮、汕尾、梅州、清远等地市开展调研，听取了当地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2024年11月19日，财政经济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到广东考察，足迹遍及珠三角、粤北、粤东、粤西等不同发展水平区域，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对加快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信心决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要“完善产业在国内梯度有序转移的协作机制，推动转出地和承接地利益共享；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构建跨行政区域合作发展新机制”。推动产业有序转移，是我省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同时，省委、省政府在2022年底印发《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省有关单位积极跟进，构建了产业有序转移“1+14+15”政策体系。2023年初，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推

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工作会议，对新阶段我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推动落实。各项工作开展两年来，在推进产业承接载体建设、开展产业帮扶协作、强化要素保障等重点领域进行了广泛的实践探索，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积累了一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有必要将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为全省产业有序转移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的制定主要依据了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参考和借鉴了以《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为主文件的广东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1+14+15”系列政策。《条例（草案）》共分七章41条，从适用范围、产业承接载体、产业发展、产业帮扶协作、要素保障、发展环境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财政经济委认为，《条例（草案）》规定的内容符合上位法及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精神，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制度设计基本可行。同时，《条例（草案）》结合我省产业有序转移工作特点，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交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根据立法调研，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条文内容的建议

1. 完善立法目的。鉴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完善产业在国内梯度有序转移的协作机制”是“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的内容之一，建议第一条“优化经济布局”后面

增加“，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2. 完善社会参与主体规定。鉴于普通高校可通过科技项目研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式参与和支持我省产业有序转移工作，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参与主体，应将其纳入原第六条“社会参与”的范围。同时，原第六条“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是企业的三种类型，与后面的“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不是同一层面的概念，建议对企业不作划分，并与原第三十三条“支持产业转出地普通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与产业承接地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表述保持前后一致，将原第六条修改为“支持、引导企业、普通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通过投资开发、产业共建、人才培养和科技推广等方式参与产业有序转移相关工作。”

3. 完善污染防治规定。鉴于产业承接载体是产业园区，不具备对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统一一定点管理的职能，同时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本省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加强对印染、电镀、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统一一定点管理。工业园区应当配套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等防治污染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相关规定，建议原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产业承接载体应当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加强对印染、电镀、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工业企业的规划和定点管理，配套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等防治污染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4. 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要监督检查本管理区域内安全生产状况，并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为保持一致，建议原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产业承接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产业承接载体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产业承接载体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5. 增加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规定。传统制造业是我省制造业的主体，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底。国家和省都高度重视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在我省推动广州海珠中大纺织服装商圈转型升级和产业有序转移专项工作上，省委黄坤明书记先后三次批示要求通过有序转移，抓好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建议第三章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内容为“支持产业承接载体升级数字基础设施，搭建行业共性技术平台，探索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在有序转移过程中利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等实现产品、工艺、设备等方面优化升级。”

6. 完善产业帮扶干部队伍规定。在我省产

业帮扶协作中，产业帮扶干部在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招商引资、帮扶协作双方日常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产业帮扶干部面临着异地工作等实际问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充满生机活力、激发干劲动力的产业帮扶干部工作机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原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内容为“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产业帮扶队伍的干部培养、使用、激励、关怀管理机制。”

7. 完善人才支撑保障规定。根据省人大督促推动广州海珠中大纺织服装商圈转型升级和产业有序转移专项工作的经验，产业承接地高素质劳动力队伍对转移落地企业招工稳岗、扩大产能、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必须坚持劳动力队伍建设与产业有序转移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围绕产业承接载体建设发展需求，推动产业承接载体与院校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协作育人方式，加强高水平劳动力队伍培养，强化产业转移人力资源要素支撑保障。建议原第三十四条“优化人才使用、评价、激励机制”修改为“优化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同时，根据海珠区为清远市在纺织服装产业工人招聘、培训等工作上提供支持的经验做法，依据《关于加快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劳动力素质的实施方案》，建议增加一款，作为原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内容为“鼓励产业承接地与产业转出地建立劳动力素质提升合作发展机制，利用产业转出地先进理念、现有优势，支持产业承接地增强产业劳动力发展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

8. 完善发展环境相关规定。鉴于原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起草涉及产业有序转移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与第六章“发展环境”的关系更为密切，建议调整至第六章，作为原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同时根据国家增强宏观政

策取向一致性的要求，修改为“起草涉及产业有序转移的政策措施，应当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并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9. 完善商会和行业协会职能作用规定。为切实发挥商会、行业协会在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工作中的桥梁纽带作用，依据我省《发挥商会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产业有序转移工作方案》，建议原第四十条修改为“鼓励商会、行业协会围绕产业链供应链组建跨行业商协会联盟，构建产业转移对接交流平台和产业链合作平台，支持、引导会员企业从市场、产业、科技、生态、服务等方面参与产业有序转移工作。”

（二）关于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改的建议

1. 建议原第三条修改为“产业有序转移应当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

2. 建议原第四条第三款“做好产业转移相关工作”修改为“做好产业转移促进工作”。

3. 建议原第十二条第一款“完善生产性、生活性配套设施建设”修改为“促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完善生活配套设施建设”。

4. 建议原第十三条修改为“鼓励产业承接载

体完善运营管理机制，创新运营模式，提升市场化、专业化运营能力。”

5. 建议原第二十五条“土地、资金、技术、数据、劳动力等要素”修改为“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表述保持一致。

6. 建议原第三十条“依法加强产业承接载体、产业转移项目的能源保障”修改为“依法保障产业承接载体、产业转移项目的能源需求”。

7. 建议原第三十六条删除“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和“，并依法帮助其解决问题”。

8. 建议原第三十七条“产业承接载体外”修改为“涉及产业承接载体”，“降低产业转移相关物流成本”修改为“降低产业有序转移相关成本”。

《条例（草案）》修改后共42条，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年11月26日

关于《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月11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大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等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江门、茂名等有关地市开展立法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和中央驻粤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2025年1月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使适用范围更清晰，避免重复，建议将草案第二条和第三条有关内容合并。（草案修

改稿第二条）

二、为进一步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建议对草案全文进行梳理，完善政府和部门职责，并对涉及推动具体工作的实施主体增加政府有关部门。（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三、为促进社会参与产业有序转移相关工作，建议将草案第六条和第四十条有关内容合并，增加“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并进一步细化完善商会、行业协会参与产业有序转移相关工作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四、为加强产业承接地和产业转出地的交流对接和协同合作，建议：一是增加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内容；二是增加建立健全共建共享机制，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跨区域产业合作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七条）

五、为提升产业承接载体综合承载能力，建议：一是增加推动产业承接载体标准化建设的内容；二是加强产业承接载体环境保护，将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一条有关内容合并，并增加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强产业承接载体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内容；三是细化完善产

业承接载体运营管理的措施和方式；四是加强安全管理，增加产业承接载体按照规定对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

六、为促进产业在有序转移过程中转型升级，结合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建议在第三章增加一条对推动产业数字化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七、为增强可操作性，建议根据制造业、农业、文旅服务业等产业在有序转移过程中的不同需要，针对性细化完善支持促进的措施。（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

八、为深化产业帮扶协作机制，引导产业有序转移，建议：一是理清产业帮扶协作与产业有序转移的逻辑关系，增加发挥不同地区比较优势，集中产业帮扶协作双方资源推动产业有序转移的内容，并增加一款规定“鼓励产业帮扶协作双方以市场化为导向，探索开展多种帮扶协作机制。”二是在招商引资帮扶中，增加共建招商网络、招商平台的内容；三是增加一条，对支持产业帮扶协作双方建立健全劳动力素质提升合作发展机制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九、为完善对产业有序转移的要素保障，建议：一是将财政、基金、金融支持的有关内容合

并为一条；二是加强能源保障，增加采取减少供应层级等措施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的内容；三是完善数据保障，增加促进跨地域、跨行业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对接的内容；四是增加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与产业有序转移同步规划、同步推进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十、为优化产业有序转移的发展环境，建议：一是增加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的内容；二是畅通产业有序转移流通网络，将关于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的内容单独作为一款规定，并作进一步完善；三是进一步优化产业承接地公共资源配置，增加为产业承接载体以及周边区域预留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发展空间，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月11日对《广东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1月11日召开会议进行了研究，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1月1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为与我省《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表述一致，建议对产业有序转移定义作修改完善。（草案表决稿第二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为推动产业

转出地优化产业布局，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全省产业布局，指导产业承接地、产业转出地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生态环境承载力等因素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转移重点领域。”（草案表决稿第十五条）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月12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1月11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修改稿送省委网信办、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十七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24年12月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

于报请批准〈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2月17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2月3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数据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数据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数据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1月11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数据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修改稿送省委网信办、省委金融办、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十三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24年12月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

州市数据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2月17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2月3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数据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1月11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二十八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24年12月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低空

经济发展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2月17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2月3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的
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1月11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和数据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等二十五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24年12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

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2月17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2月3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
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惠州市供电设施管理和供电服务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惠州市供电设施管理和供电服务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惠州市供电设施管理和供电服务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1月11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惠州市供电设施管理和供电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惠州市供电设施管理和供电服务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五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

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24年12月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惠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惠州市供电设施管理和供电服务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2月17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2月3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惠州市供电设施管理和供电服务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阳江市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

(2025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了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阳江市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阳江市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规定》的 审查报告

——2025年1月11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阳江市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阳江市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规定（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规定草案一审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规定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十一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24年12月5日，

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阳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阳江市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规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2月17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2月3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规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阳江市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规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云浮市磨刀山遗址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了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云浮市磨刀山遗址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云浮市磨刀山遗址保护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1月11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云浮市磨刀山遗址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云浮市磨刀山遗址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十七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24年12月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云浮市人

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云浮市磨刀山遗址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2月17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2月3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云浮市磨刀山遗址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宋福龙 辞去广东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因工作岗位变动，接受宋福龙辞去广东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5年1月11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左孟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照以往做法，结合我省实际，经报省委同意，提出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常务主席、副秘书长名单草案。现说明如下：

一、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大会主席团由省人大代表中，不兼任政府、监委领导职务的省委领导，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党组成员、秘书长、各专门委员会和各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省政协主席，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人，无党派人士和宗教人士，各有关方面代表人物，各代表团第一召集人组成，人数共80人。根据省委有关通知，冯忠华、唐屹峰、韦皓、余钢、李焕春、左孟新、陈超同志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候选人，李焕春同志为省人大常委会外事工委主任人选。经报省委同意，冯忠华、唐屹峰、韦皓、余钢、李焕春、左孟新、陈超同志列为主席团成员。

大会秘书长由黄宁生同志兼任。

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将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

二、关于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提名黄楚平、孟凡利、冯忠华、黄宁生、叶贞琴、张硕辅、肖亚非、刘雅红、谭玲、吕业升、许红同志担任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将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三、关于大会副秘书长

按惯例提名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处副主任许红（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陈敏（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吴钢运（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管伟（省委办公厅副主任）、陈晓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新闻办主任）、黄育振（省委统战部副部长）为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大会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将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以上各项名单草案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超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黄楚珊、余建红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任命余立钢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王耀东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任命葛松海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任命胡健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李焕春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陈晓明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名单

(2025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马学斌的广东省审计厅厅长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梁文聪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钟健平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严加武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余琼圣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吴铁城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徐星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一庭副庭长职务。